

王善忠〇著

王善忠美育美学文选

Selected Works of Wang Shanzhong on
Aesthetic Education and Aesthetics

第1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王善忠〇著

王善忠美育美学文选

Selected Works of Wang Shanzhong on
Aesthetic Education and Aesthetics

第1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王善忠美育美学文选/王善忠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097 - 1578 - 9

I. ①王… II. ①王… III. ①美育 - 文集 ②美学 - 文集
IV. ①G40 - 014 ②B8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7124 号

王善忠美育美学文选 (第 1 卷)

著 者 / 王善忠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经理 / 王 绯

责任编辑 / 李兰生

责任校对 / 李向荣

责任印制 / 郭 妍 岳 阳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0

字 数 / 339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578 - 9

定 价 / 148.00 元 (全三卷)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录

王 善 忠 美 育 美 学 文 选

《美感教育研究》

- 003 引 言
- 007 第一章 绪论
- 029 第二章 美育史的简短回顾
- 060 第三章 美育的基础
- 094 第四章 美育的主要特点
- 119 第五章 美育的实施途径
- 149 第六章 美育的诸关系研究
- 185 结束语
- 188 后 记

- 191 古代东西方美育观的理性主义
- 213 关于美育及其定义的思考
- 229 美的观念与美感教育
- 238 美育：一项重要的社会工程

- 242 美育与精神文明建设
247 简谈美学科学
254 浅述现实美及其本质
260 现实丑与艺术美
264 关于自然美难点的臆说

三

艺术的种类

- 277 关于艺术分类的几点说明
283 工艺美术与建筑
290 音乐与舞蹈
298 雕塑与绘画
304 文学（抒情诗与叙事诗）
309 戏剧与电影





引言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自己的著作里，多次指出，在私有制消灭和旧的分工消除后的共产主义社会里，“个人的独创的和自由的发展不再是一句空话”^①；“个人的全面发展，……这也正是共产主义者所向往的”^②。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未详细论述“个人的全面发展”的极为丰富的深刻内涵，但却明确指出了人的全面发展的物质基础和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制度的关系，并揭示了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正确途径——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生产劳动是人类社会得以存在的基础。所以，他们把人的全面发展首先看成是人的劳动能力的发展。而人的劳动能力不仅包含人的体力与智力充分和自由发展的能力，也包含人的精神与道德方面的正常和健康发展的能力。当然，实现社会全体成员的全面发展的过程是长时间的，这既需要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也需要在彻底消灭私有制和旧的分工的根本前提和条件下进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设想，“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③。也就是说，到那时，完全由于分工造成的职业发展的局限性和依赖分工形成的片面性现象消失了，“个人的全面发展”才得以实现，即“用那种把不同社会职能当做互相交替的活动方式的全面发展的个人，来代替只是承担一种社会局部职能的局部个人”^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5页。

马克思和恩格斯并举例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没有单纯的画家，只有把绘画作为自己多种活动中的一项活动的人。”^①当然，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本质。而一个人要想有多方面的享受，他就必须具有享受的能力；而要具有享受能力，他就必须是具有高度文明的、全面发展的人。

诚然，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教育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十分重视教育的作用，认为它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有力手段。关于教育的内容，根据新的原则，根据人的个性形成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深刻地研究了智育、综合技术教育、体育、德育和美育的不同作用。

智育促进人们掌握理论、科学和系统知识，这对于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进步具有重大的、基础性的意义。

综合技术教育也是人的全面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可以使人们“了解生产各个过程的基本原理，同时使他们获得运用各种生产的最简单的工具的技能”^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将和教育相结合，从而保证多方面的技术训练和科学教育的实践基础。并且，社会主义社会创造了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的一切前提，在这种情况下，技术教育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必要条件。

体育也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所不可缺少的教育内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主张广泛的体育运动，认为这既可以增强人们的体质，又可以培养坚强的、有力的和勇敢的青年一代的意志。

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揭露了资产阶级道德的阶级实质，而且论证了共产主义德育的特点。无产阶级把消灭私有制和消灭阶级作为自己的任务，因此，无产阶级的道德将符合全人类的利益。在新的社会里，人将成为社会的人，并将出现真正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将是新道德最重要的特点和内容。

“至于美学方面的教育”^③，马克思和恩格斯更是十分看重的。他们的美学观点和文艺见解，虽然散见于他们的论著、札记、手稿和书信中，但却是具有开创意义的、极其珍贵的精神财富。马克思的著名的“美的规律”^④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1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5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7页。

论点不仅对于人们认识美的规律、创造美的产品有着指导意义，而且对于人们的美感活动得以正常地、健康地进行也有巨大作用。在美感教育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出发，非常重视优秀的有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的认识功能和教育作用，同时，他们也一再强调，艺术品的认识功能和教育作用是通过美感活动起作用的。所以，对于文学艺术作品来说，艺术品的美感特征及其魅力是首要的。而从美感教育进程来看，既不能离开客观存在的美的对象，也离不开追求美的人。前者“创造出懂得艺术和能够欣赏美的大众”^①，后者，主体除了具备“有音乐感的耳朵，能感受形式美的眼睛”外，“如果你想得到艺术的享受，那你就必须是一个有艺术修养的人”^②。这“有艺术修养的人”，也可以说是按照“美的规律”塑造的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总之，美感教育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构想的“全面发展的人”应是各种情感与感受都十分丰富、全面和深刻的人。这种全面发展的人的品格并不是人天生就有的现成的才能。人从自然所得到的仅仅是形成这种品格的一种素质条件。可以说，这种素质条件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前提。但人的个性的形成还要依靠社会条件、周围环境和教育。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只有社会主义的环境可以促进人的各种禀赋的发展，并对人产生良好的影响，再加上有计划、有目的、有组织的教育体系，这是人的全面发展并形成新的性格的决定因素。人在积极影响自然和社会的过程中同时也改变了他们的本性。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谋求自身解放的个人身上至今只作为天资而存在的那种能力，现在被肯定为真正的力量”^③。

总之，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学说是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它既关系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建设，也关系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教育学说中，对社会成员所进行的全面发展的教育，其众多课目既有各自的侧重面，相互间又有补充、交叉、渗透之处，并且教育内容也将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得到相应的修正、变化和不断充实、丰富、发展、创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6、15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47页。

我国目前虽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却也初步具备了对社会成员进行全面发展教育的基本条件，如一定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应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这其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更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一个重要表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目的是提高人的素质。这是因为，人的素质的全面提高和发展，对人类社会的的发展和进步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人的素质大体可以分为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而美感教育就关系到这两个方面的内容。所以，美育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在培养一代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的过程中，就显得更加突出、更加重要了。它日趋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如果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的话，那么，美感教育的根本任务就是培养有美学修养的社会主义公民。

随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发展，美感教育无论是作为理论问题，还是作为实施手段，越来越显得重要了。这原因当然首先在于美感教育本身的特殊性，由此而决定了它在整个国民教育体系和美学理论中的相应位置及其积极作用。但同时，也正是由于它的日趋重要，使我们深深感到，目前对它的研究，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的探索，都呈现出明显的不足，也远远不能适应时代的需求。这一薄弱的环节，有待美育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根据我国的实际状况（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同文化文明建设的不平衡现象，人们的经济收入的增长同美学修养的提高的不相适应的关系，科学昌明同愚昧无知的矛盾状况，等等），提出科学的、恰如其分的解说和具体的、行之有效的措施。否则，既不利于美育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也不利于美育实践的实施和总结。

本书试图对美育理论及其相关问题做些尝试性的探索，期于抛砖引玉，有益于美育学科的建设完善。

本书的构想是从对于美育的理解谈起，简要回顾一下中外美育史上有代表性的学者关于美育现象的见解，然后从实施美育的物质和精神条件、生理和心理因素、理论和知识准备等方面谈谈美育的基础，接下来论证美育的几个主要特点。在本书的后半部分，将涉及美育的实施途径问题，最后，在美育的意义部分，论述美育与其他诸种教育的关系以及如何引导、培养正确的美育观念。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关于美育的基本理解

“美育”一词，作为学科的命名，出现较晚，一般学者认为是德国作家和美学家席勒（1759～1805）在献给丹麦王子奥克斯丁堡公爵的书简中提出的。^①他在第二封信中有这样的说法：“美先于自由。”“如果我们要实现政治的自由，必然通过美感教育的道路。因为通过美，我们才能到达自由。”有的译者把 *Astheische Erziehung* 译为美感教育或美育，也有人译为审美教育。在德文或英文中，*Ästhetik* 或 *aesthetic* 既有美的、美学的，又有指人的审美的、美感的，还有指物的令人喜爱的等多种含义。由于译者和使用者的理解不同，所以译名也不尽一样。1912年前后，在书刊文章中，我国学者大都使用“美感教育”或“美育”。目前使用“美感教育”和“审美教育”的都大有人在，他们都把“美育”作为各自术语的简称或代称。

在我国教育领域，“美育”一词的广泛流传应归功于近现代著名的思想家、教育家蔡元培（1868～1940）。他在《二十五年来中国之美育》中说，“美育的名词，是民国元年我从德文的 *Ästhetik Erziehung* 译出，为从前所未有。”^②但“美育”一词是否在民国元年（1912年）以前未出现过，这还需要查证。大概是今人受蔡元培所说的“为从前所未有”的影响，所以在不少著作和文章中，有这样一些说法。如，“美感教育思想兴起较晚，首倡者

① 这组书信写于1793年5月至1794年7月，发表时题为《关于对人进行美感教育的书简》（现在通常简称为《美育书简》或《审美教育书简》）。

② 《蔡元培美学文选》，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第186页。

是蔡子民”^①。又如，“在我国，‘美育’这个名词最早就是蔡元培在本世纪初从德文译出的”^②。再如，“在我国把美育列为教育方针的组成部分，为蔡元培首创”^③。其实，这些说法是不符合事实的，或者说是一种误解。据笔者看到的材料，有记载表明，早在1903年8月中旬，《教育世界》杂志就发表了王国维（1877~1927）的《论教育之宗旨》一文。该文不仅使用了“美育”这一术语，而且明确提出美育是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他认为，教育的宗旨“在使人为完全之人物”，若要达到这个目的，就要使人的能力发达而且调和，即具有真善美的理想，再加上身体的训练就可以完成。所以，王国维主张，教育应分为心育与体育两大领域，而心育则包括美育、德育、智育三个方面。他对教育的内容还有这样的说法：“完全之人物不可不具备真善美三德，欲达此理想，于是教育之事起，教育之事亦分为三部，智育、德育（即意志）、美育（即情育）是也。”他并具体论述了美育与德育、智育的关系。如说，“要之，美育者，一面使人之感情发达，以达完美之域，一面又为德育和智育之手段，此又教育者所不可不留意也”^④。以上所说完全可以证明王国维早已使用了“美育”的术语并对美育的重要性有所阐释。我想，人们之所以会产生这一误解，一方面是由于轻信了蔡元培自己所说的“为从前所未有”，另一方面是因为蔡元培关于美育的演说、文章以及美育上的“实验工作”等成果远远多于王国维，再加上他长期从事教育（特别是美育）工作和在当时的社会地位（如先后担任中国教育会会长、教育总长、北大校长等职务），所以他的教育思想和美育实践活动给人们的印象深些，对后人的影响也要大些。但若仅从使用“美育”一词和把“美育”视为教育内容的组成部分而言，在时间上，王国维是早于蔡元培的。当然，论证谁最早使用“美育”一词，似乎对“美育”本身的绝对值关系不大，但弄清事实，以正讹误，总是有益的。即便是在蔡元培之前已有人使用过“美育”一词，在中国美育史上，人们也不会降低或抹煞他在提倡美育方面的卓著功绩。

-
- ① 任时光：《中国教育思想史》下册，1984年上海书店根据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复印出版，第345页。
 - ② 胡国枢：《蔡元培的全民美育观》，1988年1月13日《光明日报》第3版。
 - ③ 郭齐家：《中国教育思想史》，教育科学出版社，1987，第399页。
 - ④ 以上所引王国维语均出自《教育世界》第56卷，《论教育之宗旨》一文，有关材料还可参阅《中国近代教育大事记》，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第132页。

蔡元培虽然在讲演、文章中多次提到“美育”、“美感之教育”、“陶养的作用”等等，但直到他为《教育大辞书》撰写“美育”条目时，才为美育作了这样明确的界定：“美育者，应用美学之理论于教育，以陶养感情为目的者也。”^①可以看出，这个定义显然受到席勒美育观的影响。席勒认为，美育是“促进鉴赏力和美的教育”，并认为，美育的目的在于“培养我们感性和精神力量的整体达到尽可能和谐”^②。当然，席勒写这部著作的最终目的是要通过美感教育的途径来解决社会制度、政治问题，以达到自由。但他认识到，精神虽然不能脱离规律去行动，但它在审美状态下却是自由的，并且是摆脱了一切强制的最大程度的自由。我们不会因为蔡元培或席勒受过康德哲学的影响，而对他们美育理论中的有益成分也弃之不顾。应该说，他们认为“美育毗于情感”，还是抓住了美育的主要方面。不过，从我们现在的观点来看，美育并不仅仅是美学理论“应用”于教育的产物，它还有自己的独立功能和作用，也有自己的理论；另外，“陶养感情”虽然也是美育的目的，但思想教育、德育，甚至宗教，也都以“陶养感情”为目的。大概也正是由于这个缘故，蔡元培才呼吁“以美育代宗教”（即以美育的感情代替宗教的感情）。所以，“陶养感情”也很难说是美育的本质特征，或是美育特有的目的。因为某一事物的本质，就是指它本身所固有的、不同于其他事物的、决定的、根本的性质、面貌和发展的属性。

定义在科学理论和科学发展中有着巨大的作用，但任何种类的定义，即使是逻辑定义，也只是把过去长期的科学研究成果概括地固定下来，做到较为准确地指出该事物的本质特征或者概念的意义（即它科学的内涵和外延）。所以，任何定义，相对说来都是有局限性的（这是由主客观方面的各种复杂情况决定的），它只有在学科的发展中不断地把握现象的全面的联系，并不断地进行充实和修正，才能较为确切地用简化的抽象的概念表述出来。因而，我们对于蔡元培的美育定义也不必苛求。

我以为，要给美育下定义，一是不可能离开美感（当然，也离不开美，因为没有美，美感也就无从谈起）和教育这两个基本构成要素；二是还要考虑到这定义能为人们所理解、赞同和把握。

在我们开始讨论美感教育问题时，有这样几个前提需要向读者简单地提

① 《蔡元培美学文选》，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第174页。

② [德]席勒：《美育书简》，徐恒醇译，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4，第10页。

及，因为它们是我们研究问题的依据和出发点：

首先，我们是根据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则来探讨美感教育问题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前提就是肯定作为认识客体的自然界的客观实在性，即承认物质自然界是不以人的思维、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列宁在论述认识的实质和认识的构成时，把自然界列为首项，其次是人或人脑作为认识的主体，再次是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①因此，具有无限多样性的自然界中的现实美（自然美、社会美等）也是客观存在的。就是说，它存在于客观现实本身。无论是彩霞、月光、星空、山川、花鸟、金银的色彩等自然现象和自然事物的美，还是社会关系中人的言语、行为、性格和环境的美等，都在于它们本身是合乎美的规律的自然事物或社会事物。至于艺术美，它虽然是由人创造的，是人的头脑加工创作的产物，但归根结底也是作家、艺术家对现实美的认识和反映（不管是直接的、间接的或曲折的）的结果。

其次，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原则，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而人是认识的主体。由于人类能动的实践活动，自然界中自在的客体才逐渐转化为认识的客体，于是，人和自然界之间就在实践的基础上发生了认识关系。主体对客体的认识并不是简单的复印、直观的镜子式的机械反映，而是把反映、认识看做主观能动的创造性过程。同样，对于现实美的认识也离不开反映论。即必须有被认识的对象（现实美），还要有人这个认识主体，最后，通过主体对客体的认识，以一定的反映形式（如美感）表现出来。我们认为，美感和按照美的规律所创造的产品（如文学艺术作品和园林艺术等）都是现实美的反应和反映。因此可以说，美感是人对外物的美引起的意识活动，也就是说，美感是人对于外物的美的认识的反映。

再次，由于我们认为，美感问题首先是美的认识问题，因此，美感只有在认识的基础上才能发生。当然，在现实生活中，美感活动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有直观型的，也有思索型的、回味型的。但不管是哪一种，只要是美感，而不是纯生理本能的快感，总是和认识有密切关系。既然是这样，那么，对美的感受也只有深刻的理智活动中才能得到满足、愉悦。换句话说，美感虽然关系到感觉，但同时也关系到理智，并且正是由于它是理智

^① 参阅《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第194页。

的认识为主（即带感性活动的理性认识），所以才会发生教育作用。以上几点，是我们对美、对美感的基本看法。我们谈论美感教育也正是基于以上对美、对美感的理解和认识。

美育即美感教育。美育既不同于一般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的教育，也不同于专门传授文化知识和技术技能的教育，更不同于崇奉虚幻的神灵的宗教信仰。它是培养人们感受美、认识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的教育。所以，美育既关系到美和美感，也关系到教育。美育离不开教育，因为它不是自发地、自然地、自流地产生和形成的。虽然人们常说“爱美是人的天性”，或是“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事实表明，有了“爱美”之心，并不等于就有了美学修养，更不意味着真正了解了美。因为懂得美、认识美要有相应的文化知识水平和美学理论基础才行，而这是不能自然而然地产生的。所以，美育也是按一定的目的要求，对受教育者施以积极影响的一种有计划的美感教育活动，它要通过对人们的不断启发和长期训练、熏陶的教育过程使之逐渐获得美感能力。这也就确定了美育是带有认识性质的一种教育活动。但它的认识性质又具有独自的特点，它是在人们对于美的感受中获得的。因此，美育也离不开美和美感，因为它必须通过对自然界的，或社会生活中的，或艺术作品中的美的事物或现象的感动来进行教育。所以，美育的直接任务就是培养人的美感，并使之发展、完善。

在我们接触具体的美育定义之前，应先谈一种无视，甚至取消美育的现象。当然，无视美育的倾向有各种原因，也有多种表现。但明令取消或禁止的并不多见，只有在那极“左”思潮统治时的不正常年代才会出现。在更多的情况下，是人们对美育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认识不足造成的：或以为美育是道德，或以为智育和德育中已含有美育，或以为美、美育是资产阶级的东西，或以为美育本身没有什么理论可研究，或以为……这大概是新中国成立后美育长期不受重视，也得不到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有人认为，“德育是一个大圈圈，美育是一个小圈圈，大圈圈完全可以套住这个小圈圈，所以不必提出美育了”。音乐家赵沨对这种说法持有异议，我认为是对的。他说：“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完全的。如果说大圈圈和小圈圈，我认为美育应该是一个大圈圈，早年中国教育家蔡元培先生提出，美育应该是贯穿在各个学科中间，就是说，不管德育、智育、体育各方面的教育都要贯穿美育的方针，退一万步讲，德育是一个大圈圈，美育是一个小圈圈，它也不是德育包围着美育的两个圈圈，而是在一些部分进行交叉的、重叠的。而且美育在很多方面是德育、智育所不

能代替的。”^①另外，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美育活动仅局限于音乐、美术课，美育理论几乎没有人研究。如1961年编写、1981年出版的《美学概论》，在章、节、目中都没有列出“美育”。当然，这责任也很难由著书者来承担。

诚然，我们并不否认在德育、智育、体育或其他教育中含有美育的因素，也承认它们相互间的关系是密切的。如德育中的善恶观念、人们行为活动中的正义与非正义等都是与社会美中的性格美、行为美等美丑观念有着直接的关系。又如，智育对人的美感能力的形成和发展也有着重要的影响和作用。再如，体育运动对人体的健、力、美的锻炼也是不可缺少的。其实，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既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统一整体，又是各具特点，相互间不能代替的个体。如美育还另有超出其他各种教育的特殊功能——培养人的美感能力，发展人对美的创造性激情，使之获得美的享受，达到心灵的愉悦。美育是通过各种具体的、生动的美的形象深深地、持久地熏陶着人的感情和灵魂。

在现实生活中，美育现象的存在是客观的，几乎没有什么人否认它的存在和作用。但是，由于人们对美育性质的理解角度和出发点不同，所以美育的称呼也各种各样，诸如美感教育、审美教育、美学教育、美的教育、情感教育、艺术教育，等等。这多种多样的名称当然反映了美育的不同含义。每一个名称又都有它合理的一面。至于哪一种叫法更符合美育的实际情况，更具有科学性，倒值得认真思索和深入探讨。

在对美育的诸多界定中，我认为下面这样几种说法都是需要斟酌的。

有一种观点把美育视为美学教育或美学知识教育。当然，从总体或广义上讲，这种主张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因为美育的确离不开美学知识，而从理论构成上说，美育也是美学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尽管是这样，也不能把美育称作美学教育。因为无论从美学的构成部分来说，还是从美学研究的对象来说，美学的含义、范围远远大于美育。从美学构成来说，它至少应包含美学理论、美学史、美学实践活动等几方面的内容；而从美学的研究对象来说，它应探讨美的本质、美的认识、美的创造和美感教育。在这两种情况中，美育都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所以，美育与美学的位置不在同一层次上，美育不能等同于美学。美学方面的教育与美感方面的教育的关系犹如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二者虽有从属联系却又有各自的研究重点。虽然获得整个

^① 赵凤：《应提高美育的地位》，1988年1月28日《光明日报》。